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093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0933 号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阅意见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至正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二、对审阅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至正股份公司用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用,而不应用于其他用途。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至正股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转下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09-30	2023-12-31	项目	附注	2024-09-30	202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附注1	1,008,341,012.83	1,118,194,532.57	短期借款	附注19	70,012,575.57	51,951,61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2		13,227,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附注3	60,999,054.42	17,031,212.4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539,456,962.25	392,057,921.36	应付账款	附注20	536,952,898.52	283,224,651.06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5	292,433.35	3,600,000.00	预收款项	附注21	32,112,117.46	23,843,752.24
预付款项	附注6	14,217,117.25	12,748,717.67	合同负债	附注22	41,746,218.75	51,699,490.16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21,506,919.56	46,408,105.99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23	9,168,884.22	25,198,15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附注24	361,141,462.06	363,663,545.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存货	附注8	583,203,281.64	396,650,093.31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25	54,678,626.75	53,675,86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26	3,605,968.23	648,403.93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9	105,420,191.20	67,710,369.49	流动负债合计		1,109,418,751.56	853,905,481.51
流动资产合计		2,334,436,972.20	2,087,628,752.8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附注27	25,253,011.98	39,547,70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1,674.17	924,220.22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附注10	878,493,190.29	908,981,644.6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附注11	59,225,093.37	47,213,65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16	130,762,903.76	149,473,74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28	139,576,482.14	152,778,102.21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74,072.05	342,723,775.68
使用权资产	附注12	49,221,007.39	65,976,077.80	负债合计		1,406,992,823.61	1,196,629,257.19
无形资产	附注13	431,797,690.86	476,635,612.71	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29	3,216,985,702.20	3,257,957,738.48
开发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		38,413,762.34	36,644,284.11
其中：数据资源				股东权益合计		3,255,399,464.54	3,293,602,022.59
商誉	附注14	680,336,042.17	680,336,042.17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5	149,474,083.86	167,774,70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6	50,077,600.47	37,594,63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17	28,330,607.54	38,090,16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955,315.95	2,422,602,581.97				
资产总计		4,661,392,288.15	4,490,231,287.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1,392,288.15	4,490,231,287.78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4,926,677.80	2,282,732,820.16		17,783,646.56	34,285,056.75
减：营业成本	1,689,021,692.94	2,008,419,888.03		-1,246,008.69	38,931,139.68
税金及附加	4,948,134.80	7,978,288.33		19,029,655.25	-4,646,082.93
销售费用	47,457,786.94	64,092,138.70		19,029,655.25	-4,646,082.93
管理费用	99,984,218.75	139,265,203.47			
研发费用	40,092,743.90	56,530,744.45			
财务费用	-18,502,340.35	-35,443,473.68		17,124,547.81	-10,809,329.29
其中：利息费用	8,583,371.16	11,408,951.61		1,905,107.44	5,963,246.36
利息收入	34,631,394.15	41,279,921.59		-14,927,075.49	28,589,836.82
加：其他收益	5,798,820.96	9,897,091.49		-14,361,298.21	40,674,99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64.68			18,623.41	-77,98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79,921.62	40,752,981.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777.28	-12,085,15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777.28	-12,085,155.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02,654.53	40,407,351.08		0.11	-0.07
加：营业外收入	694,574.09	66,423.68		0.11	-0.07
减：营业外支出	1,013,562.06	6,188,71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3,646.56	34,285,056.75			
减：所得税费用	1,246,008.69	38,931,13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7,637.87	-4,646,08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7,637.87	-4,646,082.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按所有权益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7,637.87	-4,646,082.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7

会计师事务所：李金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公司负责人：施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在上海注册成立,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60399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74,534,998.00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 1 号东部工业区 4 栋 304, 现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2) 生产及销售引线框架业务。

本公司纳入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具体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报告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公司所在国家/地区	子公司简称
1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滁州	滁州广泰
2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滁州智合
3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滁州	滁州智元
4	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嘉兴	嘉兴景曜
5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AAMI
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AMC
7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ETL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AMA
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AMSG
10	Advanced Assembly M Material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AMM
1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AMP
1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gkok Co., Ltd.	泰国	AMB
13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苏州桔云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至正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AAMI 之 99.97% 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 100% 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AAMI 系全球前五的半导体引线框架供应商, 产品在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等高端应用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全面进入汽车、计算、通信、工业、消费等应用领域, 广泛覆盖全球主流头部半导体 DDM 厂商和封测代工厂。通过本次交易, 至正股份将加快向半导体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 切实提高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至正股份质量, 补足境内高端半导体材料的短板, 促进汽车、新能源、算力等新兴产业的补链强链; 同时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封装设备龙头 ASMPT(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0522)将成为至正股份重要股东(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 20%), 实现至正股份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的优化。

2、公司拟置出资产情况: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为侯海良。公司是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第 5 幢, 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工业区被横沙横路 268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7NBX9。

3、公司拟置入资产情况: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MI”)是一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位于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生产及销售引线框架业务。

4、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至正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AAMI 之 99.97% 股权并置出至正股份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 100% 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50,643.12 万元	
拟置出资产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拟置入资产	名称	嘉兴景曜、滁州智元 2 支基金之 GP 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嘉兴景曜、滁州广泰 2 支基金之 LP 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滁州智合 1.99% 股权, 以及目标公司 AAMI 61.49% 股权。
		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州智元、滁州广泰均系为投资 AAMI 而设立的公司, 除持有 AAMI 股权外, 不存在其他业务。AAMI 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 AAMI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按照收益法评估, AAMI100% 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352,60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202,154.28 万元。

5、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9 号), 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至正新材料评估价值为 25,637.34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AAMI 评估价值为 352,600.00 万元。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方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置出资产	发股数(股)
香港智信	43,772.13	-	43,772.13		-
ASMP Holding	171,679.37	92,800.00	78,879.37		29,000,000
芯绣咨询	2,685.04	2,685.04			839,075
南宁先进半导体	63,967.20	38,129.86	200.00	25,637.34	11,915,580
陈永阳	6,000.00	6,000.00			1,875,000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1,250,000
领先半导体	16,439.38	16,439.38			5,137,30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500.00			6,718,750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62,500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781,250
张燕	5,600.00	5,600.00			1,750,000
伍杰	7,500.00	7,500.00			2,343,750
合计	350,643.12	202,154.28	122,851.50	25,637.34	63,173,212
AAMI 回购			43,772.13		
上市公司现金对价			79,079.37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南宁先进半导体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无	无	25,637.34

注: 在上市公司取得 AAMI 控制权的同时, AAMI 将支付现金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 AAMI 12.49%

股权, 经双方友好协商, 股权现金回购价款为 43,772.13 万元。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360,499.00 股 (计算公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计算结果出现数量不为整数时, 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ASMPTHongKongHoldingLimited	92,800.00	29,000,000.00
2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8,129.86	11,915,580.00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6,718,750.00
4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16,439.38	5,137,307.00
5	陈永阳	6,000.00	1,875,000.00
6	张燕	5,600.00	1,750,000.00
7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62,500.00
9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1,250,000.00
10	伍杰	7,500.00	2,343,750.00
11	芯绣咨询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2,685.04	839,075.00
12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781,250.00
	合计	202,154.28	63,173,212.00

8、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360,499 股, 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 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三、报告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公司所在国家/地区	子公司简称
1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滁州	滁州广泰
2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滁州智合
3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滁州	滁州智元
4	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嘉兴	嘉兴景曜
5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AAMI
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AMC
7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ETL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AMA
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AMSG
10	Advanced Assembly M Material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AMM
1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AMP
1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gkok Co., Ltd.	泰国	AMB
13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苏州桔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纳入备考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户, 以上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5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材料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出售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3、除下述事项外, 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29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24 年 1-9 月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和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被购买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出具了德师报字(审)字(25)第 S00067 号的报告为基础, 按以下方法编制。

1)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3,506,431,218.32 元(此处包括收购成功后现金回购香港智信所持有的股份的支付对价 437,721,286.95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 拟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对价人民币 256,373,390.47 元, 并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2,021,542,837.95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及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交易税费及现金对价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余现金支付对价 228,514,989.90 元调整其他应付款。

2) 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3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 按照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被购买方及其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 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六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3) 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被购买方于重组交易评估

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610,716,585.33 元, 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被购买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5,788,811.29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6)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

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附注八、4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附注八、4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金额的 5%(含)以上
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附注八、4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附注八、11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年末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附注八、11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附注八、20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附注八、21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附注八、24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	附注十五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包括重组、并购、构建长期资产等事项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

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 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 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 视为享有可变回报;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 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

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 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详见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 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本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⑤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

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等。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行业: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应收票据-低风险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票据-高风险组合		
组合 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组合 5: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备用金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6: 其他应收款——应收退税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组合 7: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组合 8: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组合 9: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量保证金	

半导体引线框架行业:

组合 1: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应收款项分为低风险、正常、关注类三个组别。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在可用情况下考虑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组合 2: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及第三方客户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 月	0.00	0.00

<u>账龄</u>	<u>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u>	<u>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u>
7-12 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款项分为低风险、正常、关注类三个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在可用情况下考虑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u>信用评级</u>	<u>预期信用损失率 (%)</u>
1-6 级：低风险	每年按实际进行评估调整
7-9 级：正常	每年按实际进行评估调整
10 级：关注类	每年按实际进行评估调整
<u>合 计</u>	

<4>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 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

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六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六、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六、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六、10—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六、10、金融工具”。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专用程度较高金、银、铜等贵金属的存货,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作为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 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 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 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 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六、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

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按本附注六、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六、23“长期资产减值”。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0-5%	1.90%-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10%-33.33%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六、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六、23“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本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00%
专利权	6-10 年	0.00%
其他	10-15 年	0.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六、23“长期资产减值”。

(4)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年)
租赁资产更新改造	预计收益期
软件使用费	预计收益期
纯水装置	预计收益期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 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②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 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

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 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如有变化, 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 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 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 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 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 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 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 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否则, 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 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 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 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 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 视为租赁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回购价格不低于原价的, 视为融资交易, 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 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 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②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 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

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 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 按照上述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本公司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 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 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 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 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 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 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 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 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 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 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 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 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 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半导体专用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收入

①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对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 本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 公司确认收入。

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 本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 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 公司确认收入。

② 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本公司备品备件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 公司确认收入。

销售半导体引线框架收入

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引线框架,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或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字的提货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寄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客户已经领用商品并提供物料使用报告。

本公司的产能保证金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产能优先保证的期间平均分摊

确认收入。

30、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 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 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 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 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 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2) 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

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六、23“长期资产减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基于交易的实质,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 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 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 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 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 企业应当进行调整,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 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可以提前执行。

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六、29“收入”所述, 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 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 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 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 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商誉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商品及服务税-新加坡 (注 1)	当期销售货物税抵减采购货物和劳务税后的余额	2022 年 7%; 2023 年 8%;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9%
进口服务税-马来西亚	进口服务金额	2024 年 2 月及之前 6%; 2024 年 3 月及之后 8%

注 1: 商品及服务税系本公司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向当地政府缴纳的税种。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2004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库存现金	117,346.00	78,101.98
银行存款	1,007,372,071.91	1,117,654,299.19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他货币资金	851,594.62	462,131.40
合 计	<u>1,008,341,012.53</u>	<u>1,118,194,532.57</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5,011,405.74	851,456,071.84

说明：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

<u>项 目</u>	<u>2024.9.30</u>	<u>2023.12.31</u>
用于支付货款	4,673,859.00	1,648,061.36
保证金	851,594.62	462,131.40
合 计	<u>5,525,453.62</u>	<u>2,110,192.76</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u>项 目</u>	<u>2024.9.30</u>	<u>2023.12.3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业绩补偿款		13,227,800.00
合 计		<u>13,227,800.00</u>

3、应收票据

<u>票据种类</u>	<u>2024.9.30</u>		<u>2023.12.31</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银行承兑 汇票	55,621,303.93		16,920,924.42		16,920,924.42
商业承兑 汇票	5,377,750.49		110,288.00		110,288.00
合 计	<u>60,999,054.42</u>	<u>60,999,054.42</u>	<u>17,031,212.42</u>		<u>17,031,212.42</u>

(1)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票据种类</u>	<u>2024.9.30</u>		<u>2023.12.31</u>	
	<u>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u>	<u>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u>	<u>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u>	<u>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u>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548,167.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1,548,167.36</u>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半导体引线框架：

账 龄	2024.9.30	2023.12.31
1 年以内：	507,633,495.14	367,221,026.83
1 至 2 年	2,903,866.29	1,219,039.30
2 至 3 年	107,566.90	26,639.98
3 年以上	8,542,316.67	8,571,297.62
小 计	<u>519,187,245.00</u>	<u>377,038,003.73</u>
减：坏账准备	15,226,271.77	15,683,799.87
合 计	<u>503,960,973.23</u>	<u>361,354,203.86</u>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服务：

账 龄	2024.9.30	2023.12.31
1 年以内：		
0-6 月	28,094,552.37	29,618,766.94
7-12 月	7,253,259.63	1,052,588.46
1 年以内小计：	<u>35,347,812.00</u>	<u>30,671,355.40</u>
1 至 2 年	398,000.00	280,000.00
2 至 3 年	190,800.00	
3 年以上		
小 计	<u>35,936,612.00</u>	<u>30,951,355.40</u>
减：坏账准备	440,622.98	247,637.90
合 计	<u>35,495,989.02</u>	<u>30,703,717.5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87,333.93	2.34%	12,987,333.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136,523.07	97.66%	2,679,560.82	0.49%	539,456,962.25
其中：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542,136,523.07	97.66%	2,679,560.82	0.49%	539,456,962.25
合 计	<u>555,123,857.00</u>	<u>100.00%</u>	<u>15,666,894.75</u>		<u>539,456,962.25</u>

(续上表)

类 别	账面余额		2023.12.31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83,680.30	3.40%	13,883,680.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105,678.83	96.60%	2,047,757.47	0.52%		392,057,921.36
其中：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394,105,678.83	96.60%	2,047,757.47	0.52%		392,057,921.36
合 计	<u>407,989,359.13</u>	<u>100.00%</u>	<u>15,931,437.77</u>			<u>392,057,921.36</u>

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 H	8,506,272.20	8,506,27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I	3,611,634.53	3,611,634.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869,427.20	869,42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12,987,333.93</u>	<u>12,987,333.93</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4.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136,523.07	2,679,560.82	0.49%
合 计	<u>542,136,523.07</u>	<u>2,679,560.82</u>	<u>0.49%</u>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 H	8,535,076.46	8,535,076.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I	3,528,937.47	3,528,937.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819,666.37	1,819,66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13,883,680.30</u>	<u>13,883,680.3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105,678.83	2,047,757.47	0.52%
合 计	<u>394,105,678.83</u>	<u>2,047,757.47</u>	<u>0.52%</u>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15,931,437.77
本期计提	652,966.78
本期核销	519,946.23
本期收回或转回	304,455.80
其他变动	93,107.77
<u>2024.9.30</u>	<u>15,666,894.75</u>

2023 年 1-12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2,709,464.08
本期计提	727,184.71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	7,602,214.38
其他变动	-97,003.36
<u>2023.12.31</u>	<u>15,931,437.77</u>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核销金额</u>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9,946.23

其中，2024 年 1-9 月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应收销售款	销售款	519,946.23
合 计		<u>519,946.23</u>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u>	<u>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u>	<u>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u>
客户 D	42,282,636.73	7.62%	464.21
客户 B 之子公司 b	29,810,914.33	5.37%	169,425.50
客户 C	29,600,917.36	5.33%	168,245.32
客户 E 之子公司 e1	25,156,295.64	4.53%	143,267.32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4,249,888.00	4.37%	
合 计	<u>151,100,652.05</u>	<u>27.22%</u>	<u>481,402.35</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u>	<u>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u>	<u>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u>
客户 D	41,280,511.26	10.12%	234,382.05
客户 B 之子公司 b	29,050,746.49	7.12%	165,105.21
客户 E 之子公司 e1	20,602,634.20	5.05%	117,017.47
客户 C	18,159,708.79	4.45%	103,203.99
客户 E 之子公司 e2	13,551,710.17	3.32%	76,957.54
合计	<u>122,645,310.91</u>	<u>30.06%</u>	<u>696,666.26</u>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应收票据	292,433.35	3,6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92,433.35	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合 计	<u>292,433.35</u>	<u>3,600,000.00</u>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种类	2024.9.30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13,957.84			
合 计	<u>3,513,957.84</u>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各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各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9.30		202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59,227.78	98.89%	12,542,470.93	98.38%
1-2 年	143,884.00	1.01%	34,343.66	0.27%
2-3 年	5,605.47	0.04%	163,503.08	1.28%
3 年以上	8,400.00	0.06%	8,400.00	0.07%
合 计	<u>14,217,117.25</u>	<u>100.00%</u>	<u>12,748,717.67</u>	<u>100.00%</u>

(2) 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RobotsandDesignCo.,Ltd	3,124,320.62	21.98%
滁州滁能热电有限公司	1,691,453.61	11.90%
深圳市八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35,113.28	7.98%
ASMPTMALAYSIASDN.BHD.	791,984.13	5.57%
北京昆仑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8,500.00	5.48%
合 计	<u>7,521,371.64</u>	<u>52.91%</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预付款项期末余额</u>	<u>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u>
RobotsandDesignCo.,Ltd	3,124,320.62	24.51%
滁州滁能热电有限公司	2,659,893.20	20.86%
北京 GPJ 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999,796.13	7.84%
北京昆仑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8,500.00	6.11%
ASMPTMALAYSIASDN.BHD.	718,471.55	5.64%
合 计	<u>8,280,981.50</u>	<u>64.96%</u>

7、其他应收款

<u>项 目</u>	<u>2024.9.30</u>	<u>2023.12.31</u>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06,919.56	46,408,105.99
合 计	<u>21,506,919.56</u>	<u>46,408,105.99</u>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半导体引线框架：

<u>账 龄</u>	<u>2024.9.30</u>	<u>2023.12.31</u>
1 年以内：	1,833,692.67	28,801,380.23
1 至 2 年	932,710.51	443,160.19
2 至 3 年	4,161,686.35	4,293,755.63
3 年以上	13,226,858.57	12,642,523.96
小 计	<u>20,154,948.10</u>	<u>46,180,820.01</u>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u>20,154,948.10</u>	<u>46,180,820.01</u>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 龄	2024.9.30	2023.12.31
1 年以内:		
0-6 月	1,318,808.96	199,070.98
7-12 月	8,850.00	19,500.00
1 年以内小计:	<u>1,327,658.96</u>	<u>218,570.98</u>
1 至 2 年	16,750.00	100.00
2 至 3 年	12,100.00	12,000.00
3 年以上		
小 计	<u>1,356,508.96</u>	<u>230,670.98</u>
减: 坏账准备	4,537.50	3,385.00
合 计	<u>1,351,971.46</u>	<u>227,285.98</u>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180,645.36	2,560.00	8,178,085.36	7,392,568.18	2,560.00	7,390,008.1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67,313.87		767,313.87	226,406.16		226,406.16
代付税款及利息				27,269,317.72		27,269,317.72
代垫资产重组费用	10,980,514.27		10,980,514.27	11,033,961.90		11,033,961.90
关联方往来款	1,174,771.77		1,174,771.77			
其他	408,211.79	1,977.50	406,234.29	489,237.03	825.00	488,412.03
合 计	<u>21,511,457.06</u>	<u>4,537.50</u>	<u>21,506,919.56</u>	<u>46,411,490.99</u>	<u>3,385.00</u>	<u>46,408,105.99</u>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5.00	3,38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2.50	1,152.50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u>4,537.50</u>	<u>4,537.50</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			1,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5.00			2,18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385.00</u>			<u>3,385.00</u>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385.00	1,152.50			4,537.50
合计	<u>3,385.00</u>	<u>1,152.50</u>			<u>4,537.50</u>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	------	---------------	----	------------------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数的比例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代垫资产重组费用	10,980,514.27	3 年以上	51.04%
深圳市桥头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67,591.28	2 至 3 年	17.05%
ASM	保证金及押金	1,583,968.26	3 年以上	7.36%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74,771.77	0-6 个月	5.46%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12,950.00	1-2 年	3.31%
合 计	-	<u>18,119,795.58</u>		<u>84.22%</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代付税款及利息	27,269,317.72	1 年以内	58.76%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代垫资产重组费用	11,033,961.90	3 年以上	23.77%	
深圳市桥头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67,591.28	2 至 3 年	7.90%	
ASM	保证金及押金	1,436,943.11	3 年以上	3.10%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12,950.00	1 年以内	1.32%	
合 计	-	<u>44,020,764.01</u>		<u>94.85%</u>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510,918.43	1,103,608.75	160,407,309.68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613,270.37		5,613,270.37
在产品	228,777,697.21	7,336,946.46	221,440,750.75
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153,940,289.26	8,505,717.02	145,434,572.24
发出商品	51,213,581.51	906,202.91	50,307,378.60
合 计	<u>601,055,756.78</u>	<u>17,852,475.14</u>	<u>583,203,281.64</u>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1月至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763,502.60	2,554,284.19	130,209,218.41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733,031.92		1,733,031.92
在产品	113,241,059.82	3,979,013.13	109,262,046.69
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131,102,141.58	8,522,292.89	122,579,848.69
发出商品	33,501,472.36	635,524.76	32,865,947.60
合计	<u>412,341,208.28</u>	<u>15,691,114.97</u>	<u>396,650,093.31</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54,284.19		-17,946.08	-1,404,768.00	-27,961.36	1,103,608.75
在产品	3,979,013.13	3,616,027.07	-175,482.97	-34,178.34	-48,432.43	7,336,946.46
库存商品	8,522,292.89	5,047,198.47	-1,226.49	-5,020,320.31	-42,227.54	8,505,717.02
发出商品	635,524.76	276,129.61			-5,451.46	906,202.91
合计	<u>15,691,114.97</u>	<u>8,939,355.15</u>	<u>-194,655.54</u>	<u>-6,459,266.65</u>	<u>124,072.79</u>	<u>17,852,475.14</u>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69,121.03			-614,397.11	-439.73	2,554,284.19
在产品	4,647,523.01	367,741.59	-390,150.35	-708,462.95	62,361.83	3,979,013.13
库存商品	2,791,882.59	10,248,931.46		-4,596,409.22	77,888.06	8,522,292.89
发出商品	217,729.90	411,807.12			5,987.74	635,524.76
合计	<u>10,826,256.53</u>	<u>11,028,480.17</u>	<u>-390,150.35</u>	<u>-5,919,269.28</u>	<u>145,797.90</u>	<u>15,691,114.97</u>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的进项税	86,514,260.64	55,742,598.59
预缴所得税	9,277,694.43	7,559,789.85
其他	10,628,236.13	4,407,981.05
合计	<u>106,420,191.20</u>	<u>67,710,369.49</u>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固定资产	878,493,190.29	908,981,644.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u>878,493,190.29</u>	<u>908,981,644.61</u>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393,855,950.88	752,898,635.88	37,333,719.89	1,184,088,306.65
2.本期增加金额		55,850,621.51	1,908,349.15	57,758,970.66
(1) 购置			75,084.76	75,084.76
(2) 在建工程转入		55,850,621.51	1,833,264.39	57,683,885.90
3.本期减少金额	836,950.62	13,646,491.52	13,296.76	14,496,738.90
(1) 处置或报废	836,950.62	13,646,491.52	13,296.76	14,496,738.9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15	-3,635,328.57	-240,126.46	-3,875,356.88
5.2024.9.30 余额	393,019,098.41	791,467,437.30	38,988,645.81	1,223,475,181.52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16,609,386.57	236,896,690.76	20,242,045.43	273,748,122.76
2.本期增加金额	7,213,983.61	62,740,681.91	7,937,358.08	77,892,023.60
(1) 计提	7,213,983.61	62,740,681.91	7,937,358.09	77,892,023.61
3.本期减少金额		6,235,831.86	1,477.07	6,237,308.93
(1) 处置或报废		6,235,831.86	1,477.07	6,237,308.9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8	-1,572,881.49	-199,835.05	-1,772,769.82
5.2024.9.30 余额	23,823,316.90	291,828,659.32	27,978,091.39	343,630,067.61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1,358,539.28		1,358,539.2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15.66		-6,615.66
5.2024.9.30 余额		1,351,923.62		1,351,923.62

四、账面价值

1.2024.9.30 账面价值	369,195,781.51	498,286,854.36	11,010,554.42	878,493,190.29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77,246,564.31	514,643,405.84	17,091,674.46	908,981,644.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386,246,296.55	697,034,061.10	32,632,173.29	1,115,912,530.94
2.本期增加金额	7,613,371.68	53,295,212.63	4,967,923.78	65,876,508.09
(1) 购置			455,898.62	455,898.62
(2) 在建工程转入	7,613,371.68	53,295,212.63	4,512,025.16	65,420,609.47
3.本期减少金额		4,289,642.64	652,883.07	4,942,525.71
(1) 处置或报废		4,289,642.64	652,883.07	4,942,525.71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17.35	6,859,004.79	386,505.89	7,241,793.33
5.2023.12.31 余额	393,855,950.88	752,898,635.88	37,333,719.89	1,184,088,306.65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6,990,812.13	159,887,592.03	10,697,677.95	177,576,082.11
2.本期增加金额	9,555,227.48	77,005,977.12	9,840,844.49	96,402,049.09
(1) 计提	9,555,227.48	77,005,977.12	9,840,844.49	96,402,049.09
3.本期减少金额		2,141,414.77	456,036.39	2,597,451.16
(1) 处置或报废		2,141,414.77	456,036.39	2,597,451.16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46.96	2,144,536.39	159,559.37	2,367,442.72
5.2023.12.31 余额	16,609,386.57	236,896,690.77	20,242,045.42	273,748,122.76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1,339,122.91		1,339,122.91
2.本期增加金额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16.37		19,416.37
5.2023.12.31 余额		1,358,539.28		1,358,539.28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u>377,246,564.31</u>	<u>514,643,405.83</u>	<u>17,091,674.47</u>	<u>908,981,644.61</u>
2.2022.12.31 账面价值	<u>379,255,484.42</u>	<u>535,807,346.16</u>	<u>21,934,495.34</u>	<u>936,997,325.92</u>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59,225,093.37		59,225,093.37	47,213,653.90		47,213,653.90
合计	<u>59,225,093.37</u>		<u>59,225,093.37</u>	<u>47,213,653.90</u>		<u>47,213,653.90</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23 年度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12、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29,244,579.94	129,244,579.94
2.本期增加金额	5,479,200.97	5,479,200.9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5,830,533.69	5,830,533.6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4,379.58	-914,379.58
5.2024.9.30 余额	127,978,867.64	127,978,867.64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63,268,502.14	63,268,502.14
2.本期增加金额	21,348,088.11	21,348,088.11
(1) 计提	21,348,088.11	21,348,088.11
3.本期减少金额	5,271,610.49	5,271,610.4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7,119.51	-587,119.51
5.2024.9.30 余额	78,757,860.25	78,757,860.25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9.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9.30 账面价值	<u>49,221,007.39</u>	<u>49,221,007.39</u>
2.2023.12.31 账面价值	<u>65,976,077.80</u>	<u>65,976,077.80</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123,263,219.94	123,263,219.94
2.本年增加金额	4,573,209.00	4,573,209.00
3.本年减少金额	495,447.84	495,447.84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3,598.84	1,903,598.84
5.2023.12.31 余额	129,244,579.94	129,244,579.94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34,849,855.19	34,849,855.19
2.本年增加金额	27,922,154.45	27,922,154.45
(1) 计提	27,922,154.45	27,922,154.4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1月至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本年减少金额	192,674.34	192,674.34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9,166.84	689,166.84
5.2023.12.31 余额	63,268,502.14	63,268,502.14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u>65,976,077.80</u>	<u>65,976,077.80</u>
2.2022.12.31 账面价值	<u>88,413,364.75</u>	<u>88,413,364.75</u>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22,361,677.28	230,199,886.83	375,897,743.75	628,459,307.8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04,940.60	4,898,787.90	5,303,728.5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4,940.60	4,898,787.90	5,303,728.50
4.2024.9.30 余额	22,361,677.28	229,794,946.23	370,998,955.85	623,155,579.36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1,225,279.92	59,039,411.53	91,559,003.70	151,823,695.15
2.本期增加金额	336,091.14	18,559,818.05	22,154,951.61	41,050,860.80
(1)计提	336,091.14	18,559,818.05	22,154,951.61	41,050,860.8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154,781.26	1,361,886.19	1,516,667.4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781.26	1,361,886.19	1,516,667.45
4.2024.9.30 余额	1,561,371.06	77,444,448.32	112,352,069.12	191,357,888.50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9.30 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9.30 账面价值	<u>20,800,306.22</u>	<u>152,350,497.91</u>	<u>258,646,886.73</u>	<u>431,797,690.86</u>
2.2023.12.31 账面价值	<u>21,136,397.36</u>	<u>171,160,475.30</u>	<u>284,338,740.05</u>	<u>476,635,612.71</u>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22,361,677.28	195,467,253.32	368,597,907.84	586,426,838.44
2.本期增加金额		34,732,633.51	7,299,835.91	42,032,469.42
(1) 购置		34,129,218.96		34,129,218.96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414.55	7,299,835.91	7,903,250.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23.12.31 余额	22,361,677.28	230,199,886.83	375,897,743.75	628,459,307.86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余额	777,158.40	37,650,421.35	60,667,241.40	99,094,821.15
2.本期增加金额	448,121.52	21,388,990.18	30,891,762.30	52,728,874.00
(1) 计提	445,211.09	21,205,022.43	29,537,202.91	51,187,436.43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0.43	183,967.75	1,354,559.39	1,541,437.5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4.2023.12.31 余额 1,225,279.92 59,039,411.53 91,559,003.70 151,823,695.15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21,136,397.36 171,160,475.30 284,338,740.05 476,635,612.71

2.2022.12.31 账面价值 21,584,518.88 157,816,831.97 307,930,666.44 487,332,017.29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说明：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形成商誉事项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9.30 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收购 AAMI 形成的商誉	610,716,585.33					610,716,585.33
收购苏州桔云形成的商誉	89,370,980.54					89,370,980.54
合计	<u>700,087,565.87</u>					<u>700,087,565.87</u>

(2) 商誉减值准备

形成商誉事项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9.30 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苏州桔云形成的商誉	19,751,523.70					19,751,523.70
合计	<u>19,751,523.70</u>					<u>19,751,523.70</u>

15、长期待摊费用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1月至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2024.9.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 产更新 改造	167,714,191.28	6,965,851.40	24,634,380.60	99,412.96	529,459.49	149,416,789.63
软件使 用费	12,138.35	18,207.55	13,655.65			16,690.25
纯水装 置	48,379.20		7,775.22			40,603.98
合 计	<u>167,774,708.83</u>	<u>6,984,058.95</u>	<u>24,655,811.47</u>	<u>99,412.96</u>	<u>529,459.49</u>	<u>149,474,083.8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2023.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 产更新 改造	174,947,723.07	21,653,363.51	30,171,989.98	125,612.93	-1,410,707.61	167,714,191.28
软件使 用费	12,137.59	18,207.55	18,206.79			12,138.35
纯水装 置		51,834.86	3,455.66			48,379.20
合 计	<u>174,959,860.66</u>	<u>21,723,405.92</u>	<u>30,193,652.43</u>	<u>125,612.93</u>	<u>-1,410,707.61</u>	<u>167,774,708.83</u>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52,946,141.33	12,485,533.71	65,948,097.92	15,980,022.58
可抵扣亏损	74,681,166.19	18,670,291.55	17,481,421.45	4,368,651.95
折旧及摊销	14,432,962.32	3,608,240.74	11,880,024.60	2,969,960.32
存货跌价准备	17,852,475.14	4,327,587.45	15,691,114.97	3,830,694.62
信用减值准备	1,142,887.98	202,555.50	1,300,976.50	265,610.3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70,977,153.66	13,032,010.24	77,077,773.70	14,167,875.05
其他	26,985,497.40	6,746,374.35	27,275,477.70	6,818,869.43
其他	27,454,989.46	7,793,828.58	53,075,992.58	13,027,815.60
小 计	<u>286,473,273.48</u>	<u>66,866,422.12</u>	<u>269,730,879.42</u>	<u>61,429,499.8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7,800.00	3,306,950.00
折旧及摊销	415,598,688.72	75,206,569.36	475,454,845.88	86,858,093.5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0,493,172.58	60,742,607.43	310,602,401.22	67,131,088.88
使用权资产	49,221,007.39	11,602,183.44	65,976,077.80	16,012,108.50
其他	1,217.27	365.18	1,238.21	371.46
小 计	<u>745,314,085.96</u>	<u>147,551,725.41</u>	<u>865,262,363.11</u>	<u>173,308,612.41</u>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8,821.65	43,653,333.01	23,834,865.00	30,423,11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8,821.65	86,404,529.83	23,834,865.00	98,120,397.6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可抵扣亏损	285,837,460.39	259,233,186.54
合 计	<u>285,837,460.39</u>	<u>259,233,186.54</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长期资产预付款	28,248,065.33	28,248,065.33	37,872,583.43	37,872,583.43
其他	82,542.21	82,542.21	217,576.67	217,576.67
合计	<u>28,330,607.54</u>	<u>28,330,607.54</u>	<u>38,090,160.10</u>	<u>38,090,160.10</u>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u>2024.9.30</u> 账面价值	<u>2023.12.31</u>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25,153.08	2,110,192.76	AAMI 向马来西亚银行抵押的保证金, 苏州桔云被限制由贷款人受托支付货款
合计	<u>5,525,153.08</u>	<u>2,110,192.76</u>	

注释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账号: 549578092940)里的银行借款 1,648,061.36 元被限制只能由贷款人受托支付用于支付货款; 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账号: 549578092940)里的银行借款 4,673,859.00 元被限制只能由贷款人受托支付用于支付货款。

注释 2: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MI 有一笔银行担保保证金余额 462,131.40 元质押在马来西亚银行; 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 AAMI 有一笔银行担保保证金余额 851,594.62 元质押在马来西亚银行。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u>2024.9.30</u>	<u>2023.12.31</u>
信用借款	70,012,575.57	51,951,614.56
保证借款		
保证和抵押借款		
合计	<u>70,012,575.57</u>	<u>51,951,614.56</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材料款、货款	474,870,688.00	241,184,221.50
管理费	2,064,793.50	1,179,882.00
顾问费	8,259,174.00	4,719,528.00
其他	51,758,243.02	36,141,019.56
合 计	536,952,898.52	283,224,651.06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1,468,649.81	13,346,803.83
一年以内预收产能保证金	10,643,467.65	10,496,948.41
合 计	32,112,117.46	23,843,752.24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2024.9.30
一、短期薪酬	51,150,087.47	231,910,264.47	241,669,939.24	55,685.36	41,334,727.3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549,402.71	21,621,544.88	21,756,621.52	2,834.66	411,491.41
三、辞退福利		766,925.61	766,925.61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 计	51,699,490.18	254,298,734.96	264,193,486.37	58,520.02	41,746,218.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2024.9.30
一、工资、奖 金、津贴和补 贴	44,634,424.90	210,732,518.94	219,651,043.96	-53,320.84	35,662,579.04
二、职工福利 费	4,716,406.83	8,761,434.79	9,603,251.59	-2,388.95	3,872,201.08
三、社会保险 费	20,687.32	5,556,622.39	5,561,766.05		15,543.66
其中：医疗保 险费	9,739.02	2,951,895.67	2,956,492.19		5,142.5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失业保 险费	276.96	928,413.82	928,388.28		302.50
工伤保 险费	88.64	517,308.95	517,281.43		116.16
四、住房公积 金	1,759,442.36	6,299,818.60	6,299,461.60	24.17	1,759,823.53
五、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 费	19,126.06	421,679.31	416,225.60	0.26	24,580.03
六、短期带薪 缺勤		135,310.44	135,310.44		
七、短期利润 分享计划					
八、其他		2,880.00	2,880.00		
合 计	51,150,087.47	231,910,264.47	241,669,939.24	-55,685.36	41,334,727.34

23、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9.30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302,621.58	237,038.67
企业所得税	6,232,261.32	19,714,559.81
增值税	10,097.82	2,550,78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607.43	834,002.70
教育费附加	195,688.90	379,218.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459.27	252,812.39
印花税		27,471.67
其他	1,841,147.90	1,202,263.69
合 计	<u>9,168,884.22</u>	<u>25,198,154.75</u>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1,141,462.06	363,663,545.00
合 计	<u>361,141,462.06</u>	<u>363,663,545.00</u>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应付固定资产应付款	107,104,520.28	106,074,507.25
往来款	32,861.76	447,157.4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1月至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权收购款	228,514,989.90	228,514,989.90
应付水电费	12,135,626.82	11,892,768.42
应付专业费用	4,674,305.32	10,398,800.05
代扣代缴	14,950.30	13,777.96
其他	8,664,207.68	6,321,543.94
合计	<u>361,141,462.06</u>	<u>363,663,545.00</u>

②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693,129.35	26,400,392.08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985,497.40	27,275,477.70
合计	<u>54,678,626.75</u>	<u>53,675,869.78</u>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9.30	2021.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548,167.36	
待转销项税额	2,057,800.87	648,403.93
合计	<u>3,605,968.23</u>	<u>648,403.93</u>

27、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2,946,221.47	65,948,249.56
小 计	<u>52,946,221.47</u>	<u>65,948,249.56</u>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93,209.49	26,400,543.72
合计	<u>25,253,011.98</u>	<u>39,547,705.84</u>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向控股公司借款	98,993,136.92	103,649,041.1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预收产能保证金	40,583,345.22	49,129,061.11
合 计	<u>139,576,482.14</u>	<u>152,778,102.21</u>

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u>2024.9.30</u>	<u>2023.12.31</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6,985,702.20	3,257,957,736.48
少数股东权益	38,413,762.34	35,644,294.11
合 计	<u>3,255,399,464.54</u>	<u>3,293,602,030.59</u>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1,071,623.27	1,386,166,638.42	2,005,002,602.87	1,730,689,650.74
其他业务	293,857,054.53	293,857,054.53	277,730,217.29	277,730,217.29
合 计	<u>1,874,928,677.80</u>	<u>1,680,023,692.95</u>	<u>2,282,732,820.16</u>	<u>2,008,419,868.03</u>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城建税	797,109.42	1,914,893.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69,363.82	1,621,984.77
房产税	1,628,532.11	2,172,315.97
印花税	994,404.83	1,068,509.95
其他	958,724.62	1,200,583.68
合 计	<u>4,948,134.80</u>	<u>7,978,288.33</u>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七、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10,605,970.56	18,006,694.47
差旅费	412,521.92	302,804.33
业务招待费	242,864.12	257,484.21
股份支付费用	-310,744.10	839,201.59
折旧及摊销	22,514,600.34	29,684,337.9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介机构费	1,760,509.58	6,776,545.70
展览费	4,195,429.75	52,860.77
其他销售费用	8,036,634.77	8,172,209.71
合 计	<u>47,457,786.94</u>	<u>64,092,138.70</u>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35,201,258.93	51,900,585.79
股份支付费用	709,030.06	4,288,322.44
折旧及摊销	21,019,631.10	29,576,175.27
软件费用	7,002,691.93	10,066,118.85
水电费	111,441.19	252,244.98
咨询费	5,801,826.12	8,462,704.95
基金管理费	1,769,812.37	2,359,749.83
交通费及差旅费	6,637,193.04	3,839,728.13
中介机构费	5,310,967.87	9,043,112.89
保险费	1,104,020.38	1,545,161.33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311,193.42	439,319.96
其他	15,005,152.34	17,491,979.05
合 计	<u>99,984,218.75</u>	<u>139,265,203.47</u>

34、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	27,336,329.96	40,853,027.68
直接投入	1,312,918.59	3,564,396.57
折旧与摊销	5,423,522.87	3,808,157.45
股份支付费用	561,501.43	1,530,342.66
交通费	1,019,247.84	829,268.07
其他研发费用	4,439,223.21	5,945,552.02
合 计	<u>40,092,743.90</u>	<u>56,530,744.45</u>

35、财务费用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利息支出	8,583,371.16	11,408,951.61
利息收入	-34,631,394.15	-41,279,921.59
汇兑损益	7,044,954.72	-6,173,468.23
手续费及其他	500,727.92	600,964.53
合 计	<u>-18,502,340.35</u>	<u>-35,443,473.68</u>

36、其他收益

<u>补助项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政府补助项目	5,642,145.62	9,601,121.35
个税手续费	18,953.98	
其他	137,721.36	295,970.14
合 计	<u>5,798,820.96</u>	<u>9,897,091.49</u>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7,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89,980.30	-454,803.10
合 计	<u>289,980.30</u>	<u>12,772,996.90</u>

38、信用减值损失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348,510.98	6,875,029.67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152.50	-2,185.00
合 计	<u>-349,663.48</u>	<u>6,872,844.67</u>

39、资产减值损失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存货跌价准备	-8,744,699.61	-10,638,329.82
商誉减值损失		-19,751,523.70
合 计	<u>-8,744,699.61</u>	<u>-30,389,853.52</u>

40、投资收益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	---------------------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收益	79,464.68
合 计	<u>79,464.68</u>

41、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违约赔偿收入	522,683.06	56,544.5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3,000.53	
其他	128,890.50	9,879.17
合 计	<u>694,574.09</u>	<u>66,423.68</u>

42、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对外捐赠	65,277.75	118,864.84
碳排放支出	853,804.74	1,109,761.47
税收滞纳金		4,827,619.6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55.62
其他	94,499.57	128,316.41
合 计	<u>1,013,582.06</u>	<u>6,188,718.01</u>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402,745.66	49,978,769.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48,754.35	-11,047,629.59
合 计	<u>-1,246,008.69</u>	<u>38,931,139.68</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u>项 目</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17,783,646.56	34,285,056.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45,911.64	8,571,264.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61,470.36	-6,394,557.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9,868.23	13,160,451.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35,010.16	-8,297,804.0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513,269.31	9,239,60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08,508.70	-353,250.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49,465.37	29,521,997.0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93,185.73	-2,471,244.71
高新企业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034,958.58
其他	-5,116,611.83	-10,362.14
所得税费用	-1,246,008.69	38,931,139.68

44、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本期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14,361,298.21				-14,355,784.56	-5,513.65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	18,623.41				18,616.26	7.15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4,379,921.62				-14,374,400.82	-5,520.80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565,777.28				-565,560.06	-217.22
其中：外币 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565,777.28				-565,560.06	-217.22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14,927,075.49				-14,921,344.63	-5,730.86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	-------------------	--------------------------------	----------------------------------	-----------------	--------------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74,991.87	40,659,375.76	15,616.1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7,989.83	-77,959.89	-29.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752,981.70	40,737,335.65	15,646.0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5,155.05	-12,080,515.27	-4,639.7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85,155.05	-12,080,515.27	-4,639.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8,589,836.82</u>	<u>28,578,860.49</u>	<u>10,976.33</u>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9.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4,371.65	7.0021	1,431,030.73
欧元	805.00	7.8396	6,310.91
港币	1,546,477.19	0.9018	1,394,613.13
新加坡元	445,829.57	5.4662	2,436,993.57
林吉特	10,039,521.62	1.6981	17,048,111.67
日元	559,031,142.95	0.0491	27,448,429.12
2、应收帐款			
其中：林吉特	2,601,123.99	1.6981	4,416,968.65
3、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2,742,433.78	0.9018	11,491,126.78
新加坡元	129,923.51	5.4662	710,187.89
林吉特	44,735.35	1.6981	75,965.10
4、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983,248.86	0.9018	886,693.82
新加坡元	1,038,960.62	5.4662	5,679,166.54
林吉特	10,707,860.48	1.6981	18,183,017.88
日元	756,595,803.00	0.0491	37,148,853.9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他	/	/	291,137.28
5、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31,023,114.90	0.9018	27,976,645.0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收购子公司

本公司 2023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次收购苏州桔云 51%股权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完毕。2023 年 4 月 1 日，苏州桔云正式并入合并报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的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直接	间接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投资管理	99.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99.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投资管理		99.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投资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引线框架		9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导线架		9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销售导线架		9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导线架		9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销售导线架		9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生产导线架		9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菲律宾	销售办事处		9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Advanced Assembly	泰国	销售办事处		9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erials Bankkok Co., Ltd.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销售半导体设备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一、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费用化研发支出	40,092,743.90	56,530,744.4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 计	<u>40,092,743.90</u>	<u>56,530,744.45</u>

十二、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45,253,077.77	2,249,926.27		3,874,810.15	-53,948.62	43,574,245.27	资产
合计	<u>45,253,077.77</u>	<u>2,249,926.27</u>		<u>3,874,810.15</u>	<u>-53,948.62</u>	<u>43,574,245.27</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15,173,344.29	34,995,378.65		5,068,068.26	152,423.09	45,253,077.77	资产
合计	<u>15,173,344.29</u>	<u>34,995,378.65</u>		<u>5,068,068.26</u>	<u>152,423.09</u>	<u>45,253,077.77</u>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外资专项激励奖金	1,402,816.79	1,159,196.0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 年鼓励重点龙头企业扩大排产奖励	296,257.05	
稳岗补贴	68,261.63	138,825.27
进口贴息		1,280,696.93
扶持产业发展资金(土地使用税)		1,081,682.27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542,594.94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补助		314,886.64
其他	59,425.93	247,368.50
合 计	<u>1,826,761.40</u>	<u>4,765,250.59</u>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八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对于外币资产,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报告期内外币货币性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44“外币货币性项目”。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

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组合工具。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9“短期借款”、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51.73%、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49.84%)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u>转移方式</u>	<u>已转移 金融资产性质</u>	<u>已转移 金融资产金额</u>	<u>终止确认情 况</u>	<u>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u>
票据背书/票 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513,957.8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
建信融通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
票据背书/票 据贴现	应收票据	1,548,167.3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 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 计		<u>5,062,125.20</u>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3,513,957.84	
应收款项融资	建信融通背书		
合 计		<u>3,513,957.84</u>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1,548,167.36	1,548,167.36
应收账款			
合 计		<u>1,548,167.36</u>	<u>1,548,167.36</u>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万元	27%	2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安广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控股 51.06%）
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控股 60%）
ASMPT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ATS”)	股东之子公司
ASMPTTECHNOLOGYHONGKONGLTD.(以下简称“ATHK”)	股东之子公司
ASMPTSEMIEquipment(Shanghai)Co.,Ltd.	股东之子公司
ASMPT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SM”)	股东之子公司
ASMPTEQUIPMENT(Shenzhen)Co.,Ltd.(以下简	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称“AEC”)

ASMPHONGKONGLIMITED	股东之子公司
ASMPHONGKONGHOLDINGLIMITED	股东之子公司
施君	董事长、董事、总裁
王靖	监事会主席
杨海燕	董事
周利兵	独立董事
卢北京	独立董事
董萌	独立董事
王帅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谢曼雄	董事
李金福	董事、财务总监
李娜	董事
刘东波	监事
张香莲	职工监事
林少美	前任监事 (2023 年 4 月离任)
卢绍锋	前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左廷江	前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离任)
侯海良	其他
冯琪虹	其他
深圳市旅游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霍尔果斯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芯弘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沛县亿信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沛县初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沛县博之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不亦说信息咨询中心	其他
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至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SUCCESSFACTORSLIMITED	其他
HawkMaxTechnologyCORP	其他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密科丰微电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通富微电	其他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 1-9 月</u>	<u>2023 年度</u>
ATS	采购商品	2,322,992.81	2,679,892.93
HawkMaxTechnology CORP	采购商品		7,490,750.32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495.58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6,110.32	6,899,726.55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3,842,814.16
合计		<u>3,669,103.13</u>	<u>21,001,679.54</u>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通富微电	销售商品	95,550,473.11	
UTACTHAILIMITED	销售商品	58,290,756.45	89,449,242.97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691,841.93	
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97,832.67	28,895,722.08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4,229.46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9,262.63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5,136.30	467,215.31
日荣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8,982.08	577,166.62
ATS	销售商品	225,318.19	638,453.53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730.99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138.42
ATHK	销售商品		23,620.24
合计		224,614,563.81	120,108,559.17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ASM	房屋及建筑物			6,572,486.62	8,671,433.56	643,160.52	1,140,524.73
AEC	房屋及建筑物		570,180.72				
合计			<u>570,180.72</u>	<u>6,572,486.62</u>	<u>8,671,433.56</u>	<u>643,160.52</u>	<u>1,140,524.73</u>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73	216.72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度
AEC	AMC 代 AEC 支付税款、滞纳金及其他费用	9,281.76	27,269,970.81
AEC	AEC 代 AMC 支付电费及其他费用	10,651,505.11	14,214,363.78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0,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借款用于购入 苏州桔云股权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3,136.92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借款利息

4、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TS	705,765.71		709,876.90	
应收账款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67,204.97			
应收账款	日月新半导体(苏州) 有限公司	4,835,533.34		4,761,862.61	
应收账款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 有限公司	110,189.41		126,709.91	
应收账款	日荣半导体(上海)有 限公司	115,260.89		27,950.29	
应收账款	UTACTHAI LIMITED	9,124,224.55		5,361,867.39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	29,600,917.36	168,245.32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 公司	18,556,514.80	105,501.73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	1,028,874.35	5,847.4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		
应收账款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812,202.33	4,616.02
预付账款	ASM	791,984.13	718,471.55
其他应收款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980,514.27	11,033,961.90
其他应收款	AEC	8,400.00	27,269,317.72
其他应收款	ASM	1,583,968.26	1,436,943.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u>2024.9.30</u>	<u>2023.12.31</u>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ATS	17,837,517.28	16,066,275.85
其他应付款	AEC	2,304,011.92	2,359,974.02
租赁负债	ASM	10,837,374.69	15,899,37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SM	8,872,146.27	7,796,658.57
应付账款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47,814.16
应付账款	HawkMaxTechnologyCORP		938,310.41
应付账款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88,495.58
应付账款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6,157,726.55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u>2024 年 9 月 30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7,582,120.39	44,439,276.51
合计	<u>57,582,120.39</u>	<u>44,439,276.51</u>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10.87	-635,77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6,761.40	4,765,250.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9,444.98	-454,80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4,455.80	7,602,214.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因苏州桔云业绩未达承诺确认的业绩补偿		13,227,800.0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因苏州桔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税率由 25%降为 15%，对因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减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的一次性调整		4,032,781.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796.77	-5,012,53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2,459.99	3,498,88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946.82	1,982,877.80
合计	<u>2,507,363.01</u>	<u>18,043,166.69</u>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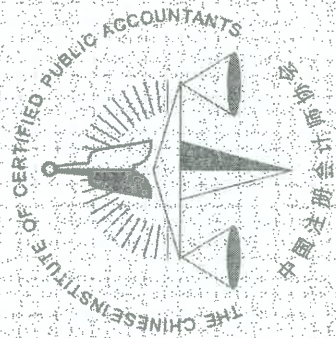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附注》之盖章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君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孙忠英
 4403004800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0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忠英 440300480057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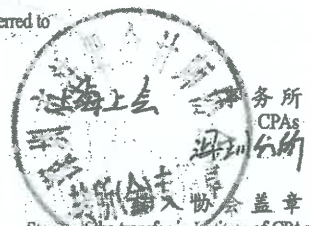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姓名: 杨小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01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41001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小磊 474700280008

证书编号: 4747002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5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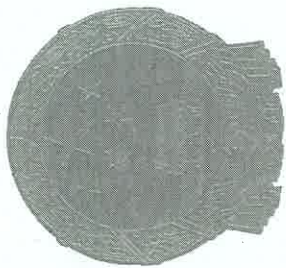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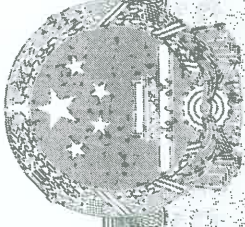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监管信息
提升信用
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滨, 杨澄, 江燕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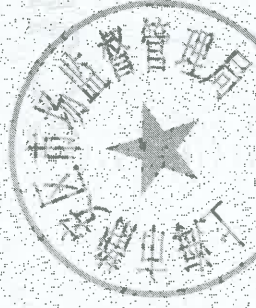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由核与原件一致